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53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法定代理人 B538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538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因涉嫌買賣受安置人之胞妹,遭判刑2年7個月確定,聲請人雖與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聯繫委託安置事宜,然均未有所獲,因A003M、A003F即將入獄服刑,無人可照顧受安置人,故聲請人於111年11月3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569號裁定繼續安置、112年度護字第74、223號、113年度護字第62、244、422、584號、114年度護字第49、216、379號裁定延長安置。A003M、A003F現雖已出監,然A003M失聯中,A003F則表示目前在新北市打零工維生,但不願意透漏居處,親友系統亦無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

01 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0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資料查詢作業表、本院114年
04 度護字第379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現為年
05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A003M、A003F確有疏於保護教養，
06 且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並觸犯法律之處置行為，目前A003M
07 處於失聯中，有事實上不能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而A003F
08 雖已聯繫上，惟不願透漏居處，無法進行家庭重整及返家之
09 評估，親友亦無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復酌以受安置人亦
10 同意安置，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是為提供受安置人
11 A003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A0
12 03，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13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21 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淑慧

24 附錄相關法條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6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7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9 置：

30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2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3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4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5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6 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8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9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0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11 。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9 月。